

新竹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計畫」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新竹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處理專業素養人才，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知能訓練。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四、辦理日期：115 年 7/21 (二)、7/22 (三)、7/23 (四)、7/24 (五)，
08：00-17：00，共計 30 小時。

五、課程主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及實務研討。

六、辦理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

七、參加人員：新竹市國中小薦送具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通過之性別事件調查資格委員，以 60 人為上限。

八、報名方式：請於 7 月 17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九、課程規劃：如附件

十、預期效益：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知能及調查專業人才。

十一、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

十二、其它：

- (一) 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研習時數：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30 小時（報到、綜合座談不核時數）。
- (三) 獎勵：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
- (四) 建議錄取之學員攜帶筆記型電腦，以利調查演練課程。因課程場地插座有限，請記得事先充飽電池，以確保電力充足。
- (五) 課程內容屬案例研討部分，應遵守保密原則。

十三、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

附件

新竹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計畫」課程規劃表

◎研習時間：115 年 7/21（二）、7/22（三）、7/23（四）、7/24（五）

◎講師介紹：輔仁大學法律系 吳志光教授

◎課程規劃：共 30 小時。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持人／講師
115/07/21 星期二	08:00-08:20	報到	新竹國小學務處
	8:30-12:2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輔仁大學法律系 吳志光教授
	12:20-13:00	午餐	新竹國小學務處
	13:00-16:00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	輔仁大學法律系 吳志光教授
	16:00-16:3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輔仁大學法律系 吳志光教授
	16:30-17:00	分享回饋	新竹國小學務處
115/07/22 星期三	08:00-08:20	報到	新竹國小學務處
	08:30-12:2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實務研討	輔仁大學法律系 吳志光教授
	12:20-13:00	午餐	新竹國小學務處
	13:00-15:3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演練（一）	輔仁大學法律系 吳志光教授
	15:30-16:3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演練（二）	輔仁大學法律系 吳志光教授
	16:30-17:00	分享回饋	新竹國小學務處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持人／講師
115/07/23 星期四	08:00-08:20	報到	新竹國小學務處
	08:30-12:20	調查報告 撰寫實務解說	輔仁大學法律系 吳志光教授
	12:20-13:00	午餐	新竹國小學務處
	13:00-15:30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	輔仁大學法律系 吳志光教授
	15:30-16:30	調查報告檢閱	輔仁大學法律系 吳志光教授
115/07/24 星期五	08:00-08:20	報到	新竹國小學務處
	08:30-12:3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處理程序案例研討	輔仁大學法律系 吳志光教授
	12:30~	賦歸	新竹國小學務處

承辦單位

生組 葉俊賢

會計主任

校長

學務主任 許維倩

會計主任 蕭佩宜

葉慕東